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9-044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近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订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H0002391
3、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3.8%
4、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19年5月22日
5、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19年8月22日
6、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
7、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四)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还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审议批准通过的总额度50,0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9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公司董事及高管余少华、夏存海、吴海波、胡广文、金正旺、黄宣泽、毛浩、徐勇、吕向东、余向红、胡强高、毕梅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65,4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184%)。公司于2019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于2019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夏存海的股份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董事及高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职务	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拟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比例
余少华	董事长	151,900	0.0235%	37,975	0.0059%	37,975	0.0059%
夏存海	副董事长	151,900	0.0235%	37,975	0.0059%	37,975	0.0059%
吴海波	董事	143,450	0.0222%	35,862	0.0055%	35,862	0.0055%
胡广文	董事、总经理	324,800	0.0502%	81,200	0.0126%	81,200	0.0126%
金正旺	董事、副总经理	307,900	0.0476%	76,975	0.0119%	76,975	0.0119%
黄宣泽	副总经理	293,500	0.0454%	73,375	0.0113%	73,375	0.0113%
毛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93,500	0.0454%	73,375	0.0113%	73,375	0.0113%
徐勇	副总经理	293,500	0.0454%	73,375	0.0113%	73,375	0.0113%
吕向东	副总经理	293,500	0.0454%	73,375	0.0113%	73,375	0.0113%
余向红	副总经理	293,500	0.0454%	73,375	0.0113%	73,375	0.0113%
胡强高	副总经理	293,500	0.0454%	73,375	0.0113%	73,375	0.0113%
毕梅	财务总监	220,900	0.0342%	55,225	0.0085%	55,225	0.0085%
合计	—	3,061,850	0.4736%	765,462	0.1184%	765,462	0.118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夏存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夏存海	副董事长	2019年5月22日	27.390	37,900	0.0056%
合计	—	—	—	37,900	0.0056%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夏存海所持股份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夏存海	副董事长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900	0.0224%	114,000	0.01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合计	151,900	0.0224%	114,000	0.016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夏存海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董事夏存海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19-048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借款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借款事项基本情况

(一)《借款合同》概况

2016年2月2日,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卓远”)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借款金额为不超过3.7亿美元等额人民币,期限12个月,贷款利率4.35%/年。公司实际向紫光卓远借款(本金)共计23.5亿元人民币,并于2016年5月24日到账。上述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公司向紫光卓远提前偿还本金5亿元人民币及对应利息。

截至2017年5月23日(《借款合同》期限届满日),公司应向紫光卓远支付18.5亿元借款的利息共计8,047.5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当日全部偿还上述借款利息8,047.5万元人民币。

(二)《借款展期合同》概况

2017年4月25日,公司与紫光卓远签署《借款展期合同》,双方约定展期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8.5亿元,展期借款期限自2017年5月24日起至2018年5月23日止,展期借款利率为4.35%/年。上述借款展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向紫光卓远提前偿还借款本金35,000,000元人民币,以及对应利息905,157.53元人民币,剩余借款本金金额18.15亿元人民币。

截至2018年5月23日(《借款展期合同》期限届满日),公司应向紫光卓远支付18.15亿元借款的对应利息共计7,895.25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当日全部偿还上述借款对应利息7,895.25万元人民币。

(三)《借款展期合同(二)》概况

2018年4月9日,公司与紫光卓远签署《借款展期合同(二)》,双方约定再次展期借款本金金额人民币18.15亿元, 再次展期借款期限自2018年5月24日起至2019年5月23日止, 再次展期借款利率为4.35%/年。上述借款展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借款展期合同(三)》概况

2019年4月12日,公司与紫光卓远签署《借款展期合同(三)》,双方约定再次展期借款本金金额人民币18.15亿元,再次展期借款期限自2019年5月24日起至2020年5月23日止,再次展期借款利率为4.35%/年。上述借款展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关联借款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6-010、2016-059、2016-069、2017-027、2017-040、2017-103、2018-032、2018-061、2019-037号公告。

二、关联借款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5月23日(《借款展期合同(二)》期限届满日),公司应向紫光卓远支付18.15亿元借款的对应利息共计7,895.25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当日全部偿还上述借款对应利息7,895.25万元人民币。

公司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时披露上述关联借款事项的相关进展。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孚股份”)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买位于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兴达道北侧,宗地面积为14,338平方米(合21.51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最终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参与竞买位于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开放路西侧,宗地面积为38,822.61平方米(合58.23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最终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参与竞买位于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开放路西侧,宗地面积为52,396.29平方米(合78.59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最终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同意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新材料”)参与竞买位于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开放路东侧,宗地面积为213,333.59平方米(合320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最终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一、交易概述

近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三孚新材料分别与唐山市曹妃甸区国土资源局南堡经济开发区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3,183,036元受让位于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兴达道北侧,宗地面积为14,338平方米(合21.51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自有资金8,502,152元受让位于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开放路西侧,宗地面积为38,822.61平方米(合58.23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自有资金11,474,788元受让位于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开放路西侧,宗地面积为52,396.29平方米(合78.59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孚新材料以自有资金42,240,051元受让位于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开放路东侧,宗地面积为213,333.59平方米(合320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宗地位置	宗地用途	宗地面积(㎡)	出让年限	购买价款(人民币:元)	购买人
南堡开发区兴达道北侧	工业用地	14338(合21.51亩)	工业50年	3,183,036	三孚股份
南堡开发区开放路西侧	工业用地	38822.61(合58.23亩)	工业50年	8,502,152	三孚股份
南堡开发区开放路西侧	工业用地	52396.29(合78.59亩)	工业50年	11,474,788	三孚股份
南堡开发区开放路东侧	工业用地	213333.59(合320亩)	工业50年	42,240,051	三孚新材料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受让的土地拟作为公司及三孚新材料未来经营必需的土地资源, 有利于公司及三孚新材料的持续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对于经营用地的需要。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54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东方0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8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通讯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5)。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6)。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下属子公司资本实力和竞争力、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东方粮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粮仓”)通过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东方粮仓拟向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粮油”)通过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前述增资根据业务需要分期出资到位。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方粮仓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9亿元,东方粮油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亿元增加至25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7)。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9-058)。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55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东方0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1、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可分期注册、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2、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含),具体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资金用途: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到期债务等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用途。

6、发行时间: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还款来源:营业收入、自有资金及其他资金来源。

9、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顺利完成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中期票据发行方案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规模、发行时间、发行利率、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必要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相关审批程序

2019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56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东方0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1、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可分期注册、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2、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具体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资金用途: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到期债务等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用途。

6、发行时间: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还款来源:营业收入、自有资金及其他资金来源。

9、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顺利进行,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4、签署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5、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相关审批程序

2019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57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东方0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资情况概述

2019年5月23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下属子公司资本实力和竞争力、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东方粮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粮仓”)通过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东方粮仓拟向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粮油”)通过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前述增资根据业务需要分期出资到位。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方粮仓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9亿元,东方粮油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亿元增加至25亿元。

本次增资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2)住所: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368号1508室

(3)法定代表人:池清林

(4)经营范围:粮食收购。水稻种植;粮食进出口贸易;经销:农副产品、粮食;牧草种植与销售;牧草综合利用;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粮食加工。

(5)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东方粮仓经审计资产总额51.71亿元, 净资产9.51亿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7.56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99.76万元。

截止2019年3月31日,东方粮仓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3.29亿元,净资产9.22亿元,2019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7.54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6.68万元。

公司持有东方粮仓100%股权。

2、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2)住所: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红旗大街240号

(3)法定代表人:池清林

(4)经营范围:粮食收购;食品生产经营。销售:初级农产品、化肥、建材、木材、橡胶;水稻种植;农作物种子育种及技术开发(不含转基因农作物种子);商务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贸易代理。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使用:粮食加工。

(5)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东方粮油经审计资产总额58.38亿元,净资产16.50亿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5.03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91.12万元。

截止2019年3月31日,东方粮油未经审计资产总额70.28亿元,净资产16.54亿元,2019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7.20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1.68万元。

东方粮仓持有东方粮油100%股权。

三、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东方粮仓通过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东方粮仓拟向其全资子公司东方粮油通过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前述增资根据业务需要分期出资到位。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方粮仓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9亿元,东方粮油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亿元增加至25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方粮仓和东方粮油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东方粮仓和东方粮油是公司现代农业产业的主要平台,主要开展粮油贸易及品牌米、品牌面粉、品牌食用油等产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增加经营品种,业务和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东方粮仓和东方粮油进行增资,有利于增强其资本实力和业务竞争力,优化财务结构,对东方粮仓和东方粮油业务的开展带来积极的促进所用,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农产品贸易供应链管理平台。本次增资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粮油贸易业务相关农产品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影响呈现一定波动, 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公司将紧盯市场波动,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通过收取客户保证金、套期保值等方式防范价格波动风险,并做好业务合同签订、执行等方面的风险防控。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不需要获得其他有关机构的批准。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8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东方0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28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17层视频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28日

至2019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2019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确定公司2019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2019年度公司子公司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金额的议案》	√
10	《关于2019年度非关联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2019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
12	《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确定互保额度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6	《关于预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
17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8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3-7、9-16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2、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17、1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12-14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7、8、11-16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1、14、15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宏伟先生、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1	东方集团	2019/6/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出席人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6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17层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人:丁辰。

5、联系电话/传真:0451-53666028。

六、其他事项

现场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19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确定公司2019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2019年度公司子公司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金额的议案》			
10	《关于2019年度非关联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2019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12	《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确定互保额度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6	《关于预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17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8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经开区大厦第9层901室)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一九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东方集团”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受托管理的债券概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为18东方02,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项目	18东方02
债券名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8】426号,40亿元
债券期限	3(1+1+1)年
发行规模	3.60亿元
债券利率	7.20%
计息方式	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